

证券代码：873814

证券简称：意可航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会议地点为：公司行政楼 2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子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772,4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72,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要汇报了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72,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72,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72,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72,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72,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72,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方采购额 900 万元，销售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预计发生关联租赁额不超过 7.00248 万元。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72,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俞子峰、查志芳、苏州亨和嘉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睿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出席会议股东全部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俞子峰、查志芳、苏州亨和嘉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元睿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豁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完成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吴中支行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在 2026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

以上融资业务，将以公司厂房及实控人夫妇的个人住房进行抵押，同时，实控人俞子峰、查志芳夫妇对该笔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控人夫妇的个人房产抵押和连带保证，对于公司而言是纯获利益的行为。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前述授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直接由公司与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72,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

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实际控制人俞子峰、关联股东查志芳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司的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72,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徐、费越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